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3號

上訴人 海南乾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珠

被上訴人 旭勝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3年4月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正薇